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教育厅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我省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 培育试点有关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地(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局)、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高等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普通本科高校:

为做好《黑龙江省发展改革委 教育厅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试点工作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宣传工作,现请各有关单位于2019年11月8日前在本单位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对外媒介上转发《通告》内容(详见附件)。同时,请各地教育局向中等职业院校转发此《通告》。请各有关学校向与本校开展校企合作的企业转发《通告》,并积极配合有意愿申请我省产教融合建设培育的合作企业做好相关申报事宜。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发改委 社会处

王悦 0451—82622176

省教育厅 职成处 李海涛 0451—53642446

省人社厅 职建处 李双春 0431—87130345

附件:《黑龙江省发展改革委 教育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试点工作的通告》



黑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10月31日



附件

黑龙江省发展改革委 教育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产教融合型企业 建设培育试点工作的通告

为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发挥企业在深化产教融合中的重要主体作用，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关于印发〈建设产教融合型企业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发改社会〔2019〕590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实施意见》（黑政办发〔2018〕65号）精神，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组织开展我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

一、试点企业范围

（一）在黑龙江省内注册经营，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在黑龙江省内纳税的企业（中央企业、全国性特大型民营企业整体申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会同相关部门部署实施，不在我省建设培育范围）。

（二）重点建设培育主动推进制造业转型升级的优质企业，以及现代农业、农林产品深加工、森林经营、矿产资源及深加工、智能制造、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能源、新材料及研发设计、数字创意、现代交通运输、高效物流、融资租赁、工程咨询、检验检测认证、电子商务、服务外包、

对俄商贸、休闲康养旅游等急需产业领域企业，以及养老、家政、托幼、托育、健康等社会领域龙头企业。

（三）优先考虑紧密服务国家重大战略，技术技能人才需求旺盛，主动加大人力资本投资，发展潜力大，履行社会责任贡献突出的企业。

（四）主营业务为教育培训服务的企业原则上不纳入建设培育范围。

（五）企业无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具有良好信用记录，无涉税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二、试点企业条件

企业通过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管理等要素，依法举办或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含技工教育，下同）、高等教育，在实训基地、学科专业、教学课程建设和技术研发等方面稳定开展校企合作，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独立举办或作为重要举办者参与举办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下同）或高等学校。

（二）通过企业大学等形式，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

（三）参与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产教融合（职业教育）集团。

（四）承担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任务。

（五）近3年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含军队院校专业技术学院）开展每年3个月以上实习实训累计达60人以上。

(六) 承担实施 1+X 证书 (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制度试点任务。

(七) 与有关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开展有实质内容、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 通过订单班等形式共建 3 个以上学科专业点。

(八) 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或者捐赠职业院校教学设施设备, 近 3 年内累计投入 100 万元以上。

(九) 近 3 年内取得与合作职业院校共享的知识产权证明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三、申报方式

第一步: 有申报意愿的企业, 应按照上述“建设培育企业范围”“建设培育企业条件”进行自查, 确定符合条件并能够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再进行申报;

第二步: 经自查符合条件的企业, 下载填写《黑龙江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申请表》(详见附件);

第三步: 将企业营业执照 (PDF 格式)、《黑龙江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申请表》(word 格式)、校企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 (PDF 格式) 以及参与产教融合工作的相关证明材料 (PDF 格式) 发送到 hljshcjy@163.com。

四、审核确认

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会同有关部门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企业, 列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信息储备库, 并向社会公示。

五、建设培育

企业应在入库后 3 个月内制订并向社会公开发布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三年规划，报省发展改革委备案，并按照规定，开展合作工作。企业入库建设培育至少 1 年后，达到国家认证标准的向国家申报进入产教融合型企业认证目录，享受国家相关支持政策。

六、支持措施

入库企业，属于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享受以下支持政策。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试点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的投资符合《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6 号）规定的，可按投资额的 30% 比例，抵免该企业当年应缴纳教育附加费、地方教育附加。试点企业属于集团企业的，其下属成员单位（包括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职业教育有实际投入的，可按上述规定抵免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 优先考虑将入库企业参与举办且符合国家支持范围的校企合作实训基地项目，纳入国家产教融合工程项目支持范围。

3. 对与省内技工院校合作较好的入库企业，优先支持开展企业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省级试点，企业按照有关规定自主评价认定本单位技术工人的职业技能等级；优先认定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

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 4000 元以上的培训补贴。

4. 对具有高成长性的校企合作创新成果和产业化优质项目，组织参加融资项目路演，促进产业与资本对接合作，校企合作院校科技成果转化优先用于入库企业。

5. 足额提取企业职工教育培训经费，确保教育培训经费 60% 以上用于一线职工。对没有能力开展职工培训以及未开展高技能人才培训的企业，县级以上地方政府可依法对其职工教育经费实行统筹。

6. 对企业投资或与政府合作建设职业学校、高等学校的建设用地，按照科教用地管理，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产教融合性建设项目，可以行政划拨方式供应，鼓励企业自愿以出让、长期租赁、租让结合方式取得土地。

七、日常管理

（一）省发展改革委、教育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将会相关职能部门复审企业申报材料、定期复核入库企业情况，不合格的不再保留产教融合型企业资格。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取消入库资格，且 5 年内不得申报，同时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1. 在申请建设培育企业过程中弄虚作假，故意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

2. 在建设培育期间发生重大环保、安全、质量事故，造成严重社会不良影响的，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3. 侵犯学生人身权利或其他合法权利的。

4. 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八、其他事宜

（一）企业申报不设时限，随时可以申报。

（二）视申报企业的数量，采取分批次公示的方式向社会公示入库企业名单。

（三）因国家、省有关政策调整等因素，导致试点工作发生变化的，我们将及时发布通告。

（四）请社会各界对我省入库企业给予关注支持和监督。

附件：黑龙江省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申请表

附件

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申请表

一、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法定代表人:	企业登记机关:
企业联系人	
姓名: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二、校企合作情况	
1. 合作学校名称:	
合作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资本 ☐ 技术 ☐ 知识 ☐ 设施 ☐ 管理 ☐ 其他类型 ()	
项目内容: 实训基地 ☐ 学科专业 ☐ 教学课程 ☐ 技术研发 ☐ 其他内容 ()	
合 作 期: 已连续合作 () 个月, 当前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至 () 年	
2. 合作学校名称:	
合作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资本 ☐ 技术 ☐ 知识 ☐ 设施 ☐ 管理 ☐ 其他类型 ()	
项目内容: 实训基地 ☐ 学科专业 ☐ 教学课程 ☐ 技术研发 ☐ 其他内容 ()	
合 作 期: 已连续合作 () 个月, 当前双方签订的合作协有效期至 () 年	
三、申请条件	
(一) 企业具备的条件	
1. 独立举办或作为重要举办者参与举办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 下同)或高等学校 ☐	
2. 通过企业大学等形式, 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技能培训服务 ☐	
3. 参与组建行业性或区域性产教融合(职业教育)集团 ☐	

4. 承担现代学徒制和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任务 ☐
5. 近 3 年接收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学生（含军队院校专业技术学院）开展每年 3 个月以上实习实训累计达 60 人以上 ☐
6. 承担实施 1+X 证书（学历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任务 ☐
7. 与有关职业院校或高等学校开展有实质内容、具体项目的校企合作，通过订单班等形式共建 3 个以上学科专业点 ☐
8. 以校企合作等方式共建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或者捐赠职业院校教学设施设备，近 3 年内累计投入 100 万元以上 ☐
9. 近 3 年内取得与合作职业院校共享的知识产权证明（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
(二) 企业自查情况简述

填表说明：

1. 项目类型：可多选；☐中打√；其他类型（）中用简要文字表述。
2. 项目内容：可多选；其他内容（）中用简要文字表述。
3. 校企合作学校不足 2 个的，第二个合作学校内容不填；超过 2 个的，请按格式自行插入表格填写“合作学校名称、合作项目名称、项目类型、项目内容、合作期”。
4. 具备条件：可多选；☐中打√；对选定具备的条件，企业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DF）。
5. 企业自查情况简述：请围绕本企业是否符合公告中提出的“建设培育企业范围”“建设培育企业条件”等要求进行自查，并将自查简要情况填入表中，字数不超过 300 字（小四号宋体）。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9 年 10 月 31 日印发
